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朱怡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彤心企業有限公司、鄭羽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鄭羽彤輔助宣告裁定影本，並補正債務人之輔助人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